

天主教墳場

暫時墓地滿十年或已展期六年；永久墓地；永久骨地 申請 執骨/ 重葬/ 安放龕位/ 遷出 之程序

亡者姓名：_____ 墳墓編號：_____ 地段：_____

- (1) 亡者之認可代表 (以下簡稱申請人) 遞交墳地正式收據。
- (2) 墳場辦事處收妥上述文件後，發出黃色「檢拾遺骸許可証」(以下簡稱黃紙) 給申請人；申請人須帶同此黃紙及政府認可申請人與亡者的關係證明文件正副本，前往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之「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一號 J，電話：2570 4318」或「九龍紅磡暢行道 6 號地下高層，電話：2365 5321 或 2364 5399」，申請「遷移或檢拾骨殖許可證」及「起回骨殖授權書」。
- (3) 申請人在取得食環署之許可證後，到墳場辦事處交回黃紙及食環署許可證，並通知檢拾遺骸日期，為亡者安排不少於 7 個工作天後執骨。申請人須繳付以下 A. 及 B. 之費用：
 - A. 清拆墓碑費用：墓地 **HK\$ 5,500**；骨地 **HK\$ 4,000**
費用包括：清拆墓碑、地台、把清拆物搬運到墳場垃圾收集站、再運往政府堆填區。
 - B. 三合土地台費用：**HK\$ 2,000** (只適用於永久墓地及骨地)
 - C. 墳場辦事處會預先安排清拆墓碑 (清拆墓碑及建造地台的日期不會另行通知，申請人請即時前往墓地抄寫碑文，辦事處不會保留墓碑及碑文資料)
- (4) 申請人於檢拾遺骸當日請按時到辦事處，繳付檢拾費用：墓地 **HK\$ 5,000**；骨地 **HK\$ 3,500**。
費用包括：墓穴挖泥、開棺檢拾遺骸、清掃骨殖 (墳場不設洗骨服務)、清走棺板到墳場垃圾收集站、再運往政府堆填區、回填泥土於已執骨之墓穴。
(如遺骸未化，根據法例不能削骨，如有疑問可致電食物環境衛生署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如任何人士提出有削骨或洗骨服務，請與相關墳場辦事處聯絡，電話見後頁，或可直接致電墳場監督 電話：2745 4220)
- (5) 永久墓地/骨地在檢拾遺骸/骨殖後不遷移安放龕位者，須即時重葬於墳場原位。
- (6) 檢拾遺骸後原墳場安放龕位，申請人需繳付龕位費用 **HK\$6,450**、雲石骨箱費用 **HK\$1,200** 及遞交亡者的封口雲石碑文資料 (例如籍貫、姓名、聖名、出生及逝世日期)；相片 (以証件相片為合，用作燒製瓷相)。
額外選購：龕位封口雲石碑字貼金箔 單人 **HK\$500**；彩色瓷相 單人 **HK\$400**。
龕位採用順次序方式編配，不可預訂或自選位置 或安放後在原墳場內遷移位置。
編配龕位後，辦事處會即時簽發正式收據。此收據乃唯一之有效證明文件，需妥為保存以備日後之用。
- (7) 所有暫時墓地滿十年或已展期六年/ 永久墓地/ 骨地/ 龕位 如骨殖遷出墳場者，須繳交遷出費用 **HK\$700** 及即時領回「骨殖」及「起回骨殖授權書」遷出墳場。
- (8) 除第 (7) 項不接受支票外，所有費用可以 (現金/ 支票/ **VISA 或 MASTER** 信用卡) 繳付。
(跑馬地墳場不設信用卡付款) 支票抬頭：長沙灣、西貢、長洲：天主教香港教區 (聖辣法厄爾墳場)
柴灣：天主教香港教區 (聖十字架墳場) 跑馬地：天主教香港教區 (聖彌額爾墳場)
- (9) 各墳場每日之檢拾/封碑時間及名額，請與相關墳場辦事處接洽，電話見後頁；逾時須再約日期及時間。

本人知悉上述之檢拾遺骸程序，及
已簽收上述之影印本及簽名確認。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本人已交回黃紙、食環署許可證及拆碑費用及已簽收上述之影印本及簽名確認。

並定於 (日期：_____ 時間上午_____ 時)，親自 或 授權親友到墳場辦事處，
繳付所需費用及處理檢拾遺骸事宜。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天主教墳場

暫時墓地滿十年或已展期六年、永久墓地、遺骸執骨未化之處理程序

(A) 亡者安葬暫時墓地十年到期執骨未化：

- (1) 申請展期六年並繳付展期費用 **HK\$ 8,000** (只可展期一次，期限以十年到期年度起計)。墓穴會回填泥土及鋪回英泥沙漿地面，待展期期滿再繳付費用申請執骨遷葬 或
- (2) 由暫時墓地十年期滿執骨未化日起計一年內，再次安排執骨遷葬。政府食環署「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會於約六個月後向申請人發出「遷移或撿拾骨殖許可証」，申請人必須於該許可証期滿日期內回辦事處預約執骨遷葬。
- (3) 如執骨未化或再次執骨未化而不作展期者，申請人必須向墳場辦事處及政府食環署「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申請吊棺遷出火化或遷葬其他墳場。骨灰日後欲重新安放天主教墳場內，須根據天主教墳場規則重新辦理申請手續。吊棺遷出墳場須繳付遷出費用 **HK\$700**。

(B) 亡者安葬暫時墓地並已展期六年到期執骨未化：

- (1) 由六年展期期滿執骨未化日起計一年內再次安排執骨遷葬。政府食環署「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會於約六個月後向申請人發出「遷移或撿拾骨殖許可証」，申請人必須於該許可証期滿日期內回辦事處預約執骨遷葬。
- (2) 如再次執骨未化，申請人必須向墳場辦事處及政府食環署「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申請吊棺遷出火化或遷葬其他墳場。骨灰日後欲重新安放天主教墳場內，須根據天主教墳場規則重新辦理申請手續。吊棺遷出墳場須繳付遷出費用 **HK\$700**。

(C) 亡者安葬永久墓地，執骨未化：

- (1) 由執骨未化日起計一年內，再次安排執骨重葬。政府食環署「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會於約六個月後向申請人發出「遷移或撿拾骨殖許可証」，申請人必須於該許可証期滿日期內回辦事處預約執骨重葬。如第二次執骨遺骸仍未化，申請人可依上述程序再次重執。
- (2) 如執骨遷出墳場，於執骨時發現未化或再次執骨未化，申請人可向墳場辦事處及政府食環署「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申請吊棺遷出火化或遷葬其他墳場。骨灰日後欲重新安放天主教墳場內，須根據天主教墳場規則重新辦理申請手續。吊棺遷出墳場須繳付遷出費用 **HK\$700**。

(D) 所有永久及暫時墓地重執是按次收費，費用 **HK\$ 2,500**。

(E) 所有已繳費用，恕不發還。日後如有調整，申請人須繳付屆時之最新收費。

(F) 所有到期而無親屬跟進辦理執骨遷葬之亡者，墳場監督會根據墳場規則處理，恕不另行通知。

辦事處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 9 時 至 下午 4 時 30 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查詢電話：長沙灣、西貢、長洲天主教墳場： **2741 5283**

柴灣天主教墳場： **2557 4213**

跑馬地天主教墳場： **2572 6078**

本人知悉上述之撿拾遺骸程序，及
已簽收上述之影印本及簽名確認。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本人已交回黃紙、食環署許可證及拆碑費用、已簽收上述之影印本及簽名確認。

並定於 (日期： _____ 時間： 上午 _____ 時)，

親自 或 授權親友到墳場辦事處，繳付所需費用及處理撿拾遺骸事宜。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